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台城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台山税台城税通〔2021〕501号

顾景梅: (纳税人识别号: 230102 [REDACTED] 3759)

事由: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 你(单位)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贰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 2675975.1)元, 限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 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 种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18-1-1	2018-12-31	1280219.60	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壹拾玖元陆角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19-1-1	2019-12-31	1344690.01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零壹分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0-1-1	2020-12-31	51065.49	伍万壹仟零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合计金额	——	——	2675975.1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